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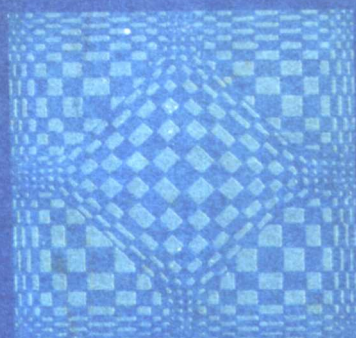
48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

LU SHI SHI WU

律师实务 参考资料

张思之 李会更 编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

律师实务参考资料

张思之 李会更 编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6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律师实务参考资料/张思之,李会更编. —北京:中央
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,1994.10
ISBN 7-304-01077-0

I. 律… II. ①张… ②李… III. 律师业务-电视大学-
教学参考资料 N.D91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14715 号

律师实务参考资料

张思之 李会更 编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

社址:北京西城区大木仓 39 号北门 邮编 100032

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875 千字 231

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0000

定价 5.85 元

ISBN 7-304-01077-0/D·126

目 录

看红日涌起碧波间

——十年律师，一束心得 张思之（1）

行云流水，朴实无华

——辩护词漫话 张思之（9）

《三辩无罪》辨析

——证据札记 张思之（17）

律师文书制作 傅可心（27）

律师参与谈判 张思之（48）

问须工巧，答宜避拙 张思之（53）

律师工作散论（二）

——职责、道德及其他 张思之（61）

律师工作散论（三）

——真正的律师；光荣的使命 张思之（65）

岂容迫害律师？！ 张思之（69）

创立中国律师法学的构想 张思之（72）

* * * * *

李显斌投敌叛变案书面辩护词 北京 张思之（81）

庄学义“玩忽职守案”辩护词 北京 张思之 池英花（88）

高瑜泄密案辩护词 河北 牛炳宜等（96）

王哲杀人案辩护词 北京 傅可心等（100）

王哲杀人案二审书面辩护词 （105）

陈锋贪污案二审书面辩护词 北京 傅可心等（112）

胡海定贪污案辩护词 上海 朱华荣 叶松真（119）

田发欣受贿案辩护词 新疆 李向春等（125）

戴振祥投机倒把案辩护词·····	上海 朱华荣 (134)
夏××强奸案二审辩护词·····	湖南 曲尚志等 (140)
郭印洲伤害、盗窃案二审书面辩护词·····	江西 王庆平等 (144)
戴平盗窃案重审辩护词·····	北京 张思之 (151)
代销纠纷中的“第三人”代理词·····	北京 李会更 (156)
14家金属公司诉兰州铝厂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·····	张思之、傅可心、王世伯 (159)
司法部:关于建立律师组织的请示·····	(1955.5.14) (175)
司法部:关于试建律师情况和问题的请示报告 ·····	(1955.10.5) (178)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:关于律师 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·····	(1981.4.27) (182)
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:关于律师 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·····	(1986.6.26) (185)
最高人民法院:《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 人应享有何种诉讼权利问题的批复》·····	(1992.1.22) (187)
司法部: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·····	(1993.12.27) (188)
司法部:关于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通知·····	(1986) (193)
司法部:律师职务试行条例·····	(1987.10.10) (194)
司法部:关于律师可试办为农村专业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的批复·····	(1983.3.4) (199)
司法部:关于律师可以试办为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律顾 问的批复·····	(1983.5.19) (200)
司法部、国家档案局:关于印发《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》 和《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·····	(1991.9.11) (201)
司法部、公安部: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问题的联合通知 ·····	(1956.11.2) (216)
司法部:关于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	

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·····	(1992)	(217)
北京市司法局:律师助理工作若干规定 ·····	(1988. 2. 1)	(220)
北京市司法局:律师事务所立卷归档办法 ···	(1988. 2. 1)	(222)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司法局:关于执行《北京市 审判人员、律师工作人员相互配合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》 的通知 ·····	(1987. 9. 25)	(224)
最高人民法院: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·····	(1994. 3. 21)	(226)

看红日涌起碧波间

——十年律师，一束心得

张思之

—

1. 十年体验，深感律师实务研究上的缺陷首先在于，基本上没用理论、主要是靠实践去说明、解释或者确定问题。其次是不大注意探讨的多角度，没来得及不仅从法学的角度，还应从诸如哲学、美学的角度去观察、分析研究那些属于我们的课题。

2. 各门学科，每种艺术，无不需要到自身之外吸取营养。不然，初创时很难自立，立起后又难以发展。“汝果欲学诗，功夫在诗外”。放翁老人从经验中提炼的这个见解，愈久弥新，启发着后代多少诗人学子。

3. 我体会，长期钻研某一狭窄的法学领域而不顾其他，易目光短浅，逐渐迟钝。

当代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，拓宽着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；社会科学除了自身的分化、组合之外，也正在实践方面向自然科学靠近。二者的接近——结合，为律师实务的研究开出了新的渠道，提出了高的要求。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，难道不是么？

4. 眼下，前行路上，有人疑虑，有人苦闷，于是发“停滞”的感慨，“倒退”的惊叹。但在我看来，运动中的苦闷或疑虑，本质上是一种“醒悟”的表现形态，证明着未忘使命，常在思索，是跃上新阶的准备。关键在于：拓宽道路，找到新径。

5. 马克思有个哲学观点：人，在“按照美的规律建造”世界。这可以理解为，应当按照美的规律去创造，去实践，并使之成为自觉的活动。从而启示我们，不妨用美的尺度去衡量人的思想、性格、语言、行为，去衡量风俗习惯、伦理道德，去衡量政治经济制度、知识理论体系。直截了当地说，律师实务及其理论，也完全可以用美的尺度加以衡量。

“美是真理的光辉”。让我们借助希腊民族这句古老格言中的光辉，指导实践，研究理论，提高水平，把律师实务这朵科学的鲜花移植于美苑。

二

6. 与各种艺术相近，律师实务的本性也在于创造。无创造，无美的境界。

律师实务的作用和意义，决不限于解决具体问题。重要的是，通过解决问题去表现一种世界观，去体现我们民族的特征、时代的特点，去反映芸芸众生的愿望和需求。集中到一点上，即要体现一种力量，借以创造一个合乎理想的环境，推动和谐秩序、美的境界的建立。

7. 失去创造力，我们生存的客观世界会黯然失色。美，离不开创造。

创造，是个永动的状态，是种无穷尽的力量。我们这里讲的创造，是指对于理想境界的永不止步的追求。

8. 创造之于律师，要靠大脑的思索，心灵的感受，不是依赖拼体力。研究问题，拾人牙慧，抄来袭去，就正是在用着古老陈旧的办法消耗体力。

我认为：唯独创，乃有特色；唯创新，方见个性。没有特色，不见个性，不能避免“败笔”，也就离开了美。

我们的产品，我们的著作，除佳作精品，不少属于“造”，而非“创”。提高不快，这是原因之一。

9. 创造是个过程,其间要注意发现与培养自己独特的风格与气质,语言与文字,方式与方法,在创造中锻炼出“这一个”。

10. 创造,我不得不承认,往往得以无私与无畏为前提。而敢创造的结果,则将是我們再次得到了发展的机会;这一层,又足可令人欣慰。因为只要有发展,我們为之奋斗的律师事业就不会失去生命力。

11. 律师实务的广泛性和一定程度的复杂性,要求它的产品应具有“多样性”。

多样性中能见律师的创造,方显律师的才能。美,正潜于多样之中,我以为是这样。

12. 多样,排斥一个调子、一种模式。

单调或者独模的共同特点在于:远离创造性,不见创造力。而其危害则是:选择的机会越来越少,路子越走越窄,我們赖以发展的条件将因此而大受局限。

13. 一切出自一个腔调,源于一种模式,也就无美可言。

自然界如果只有一种颜色,哪里还有“春”?桃红梨白,柳绿梅黄,杜鹃山茶,修竹雪松,于姹紫嫣红中见千姿百态,好一派明媚春色!多美呵……

14. 多样性的“统一”,构成和谐。但是,这个统一与上面说的“一个”又非同义。那个“一”,与单调和贫乏结亲,同和谐则无缘。

15. 如果律师的精神产品大都出自一个模式。可以断言,律师实务这门艺术的生命不会常青。

客观上要求律师应各具“个性”:思维、感情、胸怀、才能、风度、风格,……,无一不是“这一个”。多姿多彩的个性构成了“多样性”的统一,将能显示我們“这一个”统一体的非凡创造力量。

16. “个性”的发扬,创造力的全面发展,是我們律师人格臻于完美的体现。如此,我們的实绩之中才会有美。因其“美”,故能吸引人,方能启迪人,才有“力”。

三

17. 我们律师的力量在哪里？

心灵中放射着“真善美”的光辉，就有着足以震撼人们的心灵乃至客观世界的力。这是一种深刻动人的无形的精神力量。

18. 律师工作说到底，可以通过一项实务，点点滴滴地促人接近善，达到真，推人前行，引人向上；使人愈来愈成其为人。这也正是美与美学的力量之所在。

19. 律师的力量在精神方面。不能低估精神力量的作用：律师那集中反映在实务上的智慧可使人求真，道德观念能助人寻善，而他那应有的坦荡胸怀、炽热纯情、晶莹品格完全可以指引人们去追求“美”的境界，构筑理想世界的美好蓝图。

20. 智慧，或源于实践，或来自知识，尤为重要，出之于富有成效的工作。法庭演说，笔端文采，都会闪耀着律师的智慧。

律师实务中如无智慧的光彩，我想说，那不是我们律师的。

21. 知识诚然重要；徒有知识，未必能成为智者。知识会老化，智慧能常青——这不是深奥哲理，是无情现实。善于把知识升华为智慧，始能得到美的精神产品。

22. 知识浅薄，思想贫乏，都距美甚远。

浅薄、浮夸、无知、少识，导致迟钝，近于愚昧，消减着我们的力量，降低了律师的作用，往往阻碍我们前行，使我们摆脱不开立正踏步的状态。

23. 枉想用华美外衣遮掩浅薄与贫乏的人，会把自己弄成社会生活中的丑角。

智慧，除天赋外，主要靠训练与锻炼得来。人类在刻苦艰辛的创造过程中，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真正的智者。

24. 不朽的音乐天才——路·贝多芬的名片上，只印六字衔：智慧的所有者。他那时已经“誉满全球”，却不挂往日的、消逝的尊贵头衔，也没有那许许多多上穷碧落下及人间的美名桂冠，可是你

看，他那么自信，多么自豪，于极其平凡之中展示着扭转乾坤、改天换地的博大胸怀：他要把美送到人间。

我从中得到了受益终生的教育。

四

25. 欲使实务富有成效，得研究它的特征。请允许我作这样的概括：律师实务是一门研究细节的学科。

北宋孙藿塘，对唐代诗人有“心细如发”的赞誉。依我看，当代中国律师也应如是。

在具体事物中，在事物的细节中，能找到美的踪迹——这个美学观点很值得思考。

26. 研究细节，就会“发现问题”，就要“提出问题”。对律师来说，前者是实践中的重要手段，后者是一项无可替代的任务。

为了发现——提出——研究“问题”，必须学会从宏观角度去考察微观现象，这一层，应视之为搞好实务的方法论。

27. 讲方法，还必须从整体上把所研究的事务当作一个“过程”作过细的考察；如此才有可能把握住研究对象的方方面面、主干枝叶，乃至核心所在。

28. 为了“发现问题”，离不开信息的交流，人间的交往，人与事的联系，总之离不开交际。其实，作为律师，我们的研究对象就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，人与社会的关系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

29. 律师进行交际的目的，应是为了实践，为了参与一个和谐秩序的建立，即为了创造。

30. 交际，一个首要的前提是排除杂念；通体透明，去掉瑕疵。

交际，要区别对象。每个人都有独特的个性，各有千秋的心灵天地，这与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的自然现象，何其一致。不加区别，难免“盲人瞎马”之讥。

但在态度上又应平等地对待与之交际的对象。再进一步，还得清楚地认识他。这种认识，就是改造世界的实践。之所以要改造世

界,不正是为了使它更美么?

31. 至于交际的手段,除源于信息交换、心灵交流中的智谋之外,主要靠优美动人的语言文字。

五

32. 律师的语言:行云流水、明白晓畅;律师的文字:朴实无华,准确精炼。无论语言或者文字,都是真情实感的表白,不用妆点,无须雕琢。

33. 律师的语言文字,都应达到忘我之境。忘我非无我,是心在跳动,思想在长空飞翔。

34. 律师的语言常表现为演说。古希腊、罗马的演说大师,把演说看作是“一种道德完美的艺术”。呵!道德完美的艺术,多么精辟,有着多么丰富的内涵,多么值得玩味体会!

文艺复兴前后的西欧演说家,称得上群星灿烂,东方更不乏光照百代的雄辩之士。难道我们超不过他们?我不大信。

35. 律师的文字常涉析理,也属艺术创作。但毕竟同艺术作品有别:我们不是用形象创作,而是靠事实(凭证据),只是中含艺术因素,体现着艺术的品格罢了。

36. 用事实讲话须准确,忌面面俱到;面面俱到不等于准确。还不可止于对事实的分析,应透过你的分析表达正确的思想、科学的信仰以及善良的愿望。

37. 要运用“情语”。“一切景语皆情语”。《人间词话》中表述的这一重要观点对我们运用语言文字也不无参考价值。作不含情,难成精品。

律师之作,情可不露于外,但应蓄于内。有了情,才有可能创造出美的精神产品。

38. 情,主要不指情绪,而是讲情操。对世上不平无动于衷不能激动起来;并用语言文字表达激愤者,第一他距律师甚远,因为愤怒往往体现着爱爱恶恶的情操,体现着善意爱心;第二他离美也

远,你看,那充溢着正义内容的愤激,多象骇浪惊涛,好美、好美啊!

39. 语多贫乏,文出俗套,大半由于思想上的惰性。找到病根,也就便于医治了。

依靠我们全队的努力,中国律师语言文字的风格终将形成,并会日臻成熟。

六

40. 我坚持这个见解:真正的律师必是真正的人:似澄澈见底的清流;如通体透明的水晶。表里澄澈,一片空明,反映出心灵纯洁,心境晶莹。行在山阴道上,能觉“如在镜中游”者,足证他心情爽朗、心地澄明,整个山林都影映在一个光明净体中了。这不正是我们律师的形象么?

41. 作为律师,应不懈地追求那绝无止境的自我完善。“泉涓涓而始流”,一往无前,汇入河湖,注入大海,非圣洁,又圣洁。这该是我们律师的职业特征罢。

42. 对事业,应特别强调热烈的、执著的追求精神,达到“痴”境。顾恺之有所谓“痴绝”之誉,何妨引来?

43. 搞好律师的事业,不能轻艺品,艺要高超;更应重人品,心要纯正。二者兼顾兼得,我们的队伍定能群星闪耀。

人们要求,律师及其实务应体现着美与善,使人感到崇高;故对律师品格的要求相应也高。

44. 高尚品格、崇高道德,由何体现?一言以蔽之:人格的完善与优美。

就律师的道德来说,须以“真”为基础;对人要诚,对事应实,两者都体现在“真”上,由真及善终至美。

45. 真,对我们律师有两方面含义:一是讲真情,一是写真实。律师在人民心目中的价值,恰在敢于反映真实,道出真情,决不扯谎。上溯时势、国是,下及讼案、事件、莫不如此。

46. 敢字重要。敢,得以本身硬为其条件,首先要以“艺高”为前

提,否则会成蛮干。换句话说,勇,应有“谋”支撑。智慧总应先于、高于勇敢。

47. 律师之间应有竞赛,无妨竞争,但都得体现着“美”,故须同丑恶现象划清界限。

竞赛、竞争的目标,都在于体现我们集体的凝聚力,即集全队之力把我们的工作提高到一统“真善美”的理想境界。

竞争有别于斗争。竞争中务必时时自省:在显示什么,想达到什么目标——并作出入情入理的回答。

48. 热衷于“拜金”,一味讲求“实惠”,必然远离或竟失去“真善美”。权衡失得,能不警惕?

范文正公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。”荀老夫子“先义而后利者荣,先利而后义者辱。”实千古绝唱,足以“晓天下之聩聩”!试改苏轼《江城子》一字,寄语如旭日涌起般的年轻朋友:“何不忘却营营”!我纵有落日迟暮的实感,仍愿与君共勉。

七

49. 律师制度连同实务的改革,似宜寻觅这样一条新径:让年轻的律师学好哲学,学好美学,学点诗;更多地学点其他的“法外”诸学科……

50. 逐步锤炼出美的气质,积极培育起诗样的激情,加上深邃哲理的引导,我们中国的律师必将日益接近“真善美”的和谐的统一。改革功成,恰在此时。

——然而路尚漫漫,不经艰辛求索,何能成就大事业!走笔至此,眼前浮起两幅动人心魄的画图:“衣带渐宽”;“灯火阑珊”……

朋友们!不能坐等红日涌上碧波。

一九九一年夏于北京

行云流水，朴实无华

——辩护词漫话

张思之

1. 我们律师的辩词，除佳作精品外，往往单调、刻板，给人以枯燥干瘪的感觉，有的又是故弄玄虚，夸夸其谈，令人有言未及义的遗憾。两者都有损于律师的形象，影响着律师制度的发展。

2. 一个不能忽略的无情现实：每份辩词都是律师的素质、水平、风格、风度的集中体现，反映着我们的世界观。因此之故，如果我们的辩词一时难能成为超群的不朽精品，也应是耐人寻味的拔俗佳作。

3. 辩词作为实现辩护职能的一种手段，其功能和作用说到底无非是这两条：明辨事理；提高情操。

欲使事理得以明辨，故须有说服力；欲使情操能以美化，故应有感染力。

辩词也是宣传品。唯其如此，更应写得深刻、生动，使之常留人心，难以泯灭。

4. 请问衡量优秀辩词的尺度是什么？

回答颇有难度。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确立其标尺，在我看来，以下几条可为量度：

第一，辩词中能体现出它应当表现出的最高使命，并不就事论事；

第二，内容具有科学的真；而在形式上又能反映着艺术的美；

第三，有好的社会影响和客观效果，能反映出人民群众的愿

望、感情和需求。

5. 产生好的辩词，必须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：用你的大脑进行独立的思维，以利于写出你自己的话，准确地反映客观真实。

6. 辩词是个人创造的精神产品。

既是创造，就应铸出特色，显示个性，培育出个人独特的气质和自己独具的风格，总之应是“这一个”。

如果每个律师都是“这一个”，我们这支由众多“这一个”构成的队伍才会多姿多彩，才能产生出非凡的力量。

7. 既是创造，就应表现为对于理想境界的永不停步的追求，从而要求在有限的语言（文字）中，反映出、创造出一个纯真、宽广、和谐 的意境，令人觉得美、感到力。

8. 凡是创造，就含风险，中外古今，概莫能外。可是，唯创造能推动事物的不断发展，使我们为之奋斗的事业永葆其青春。所以，即令风险常随，也足使人欣慰。

9. 辩词，要以“理”为骨，以“情”为肉，以语言为“血液”流贯其中。

倘无优美语言作为新鲜血液流贯，纵有伟岸“躯干”，也不免显得干巴巴的，活似陈年核桃的外壳。

语言丰富了，辩词就活了，立住了。不提高驾驭语言的能力，难有好的辩词。

10. 语言之所以能成为血液，是造血者对语言加以选择、洗炼、并精心组合的结果。

秋空残月，岸边柳色，晓风送寒，征人方去，离情别绪，万般惆怅。此情此景，在大词家柳永笔下，只将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织成一体，仅止七字，就绘出一个无比动人的绝妙境界，交融情景，拨动着古今多少人的离情愁怀，千古传诵！这不正是对语言的选择，洗炼与组合之功么？

11. 辩词的语言：行云流水，明白晓畅；表现为文字则应朴实无华，准确精炼；两者都要条分缕析，亲切含情；不用妆点，无须雕琢，

但又必须修改、涂抹，达到无一语不可信，无一句不可靠的境地。“文章是改出来的。”鲁迅先生的这条经验谈，于辩词同样适用。

12. 辩词的语言，应达到忘我之境。忘我非无我，是心在跳动，与大众共震；是思想在长空飞翔，与时代同步。

13. 要善用“情语”。辩词之作，情可不露，但应内蕴。韩愈说：“言有穷而情不可终”。作不含情，难成精品。所谓情语，大多来自推敲、锤炼，不经刻苦实践不可得。所谓含情，也决非感情的堆砌，应是深沉思考的结晶，不加强各方面的修养不易得。

14. 还得讲究语法、修辞：连标点符号都不可轻轻放过，要用得精巧，并符合规范化的法定要求。

“标点之于言文有同等的重要，甚至有的还在其上。”（郭沫若）“标点符号好比音符，它们牢固地缚住文章，不让它散落。”（布拉果夫）中外学者的这一共识，应对我们有所启示。

15. 辩词，主要是面对法官而发，尤其上诉审的辩词是这样。但往往也有必要考虑到公诉人或一般听众。为此应有针对性，同时要消除冗长，力避杂乱。

16. 应精心设计“开场白”。

目前盛行的辩词开头的“格式”，是导致它单调、呆板的一个重要原因，读来乏味，听去疲惫。该改改了！

设计要求：一、联系案件实际；二、表明基本观点；三、符合辩词主旨；四、结合法庭的情势；五、形式新颖独创——给听者（书面审则是读者）以有力的心理影响，使他自然地、热切地了解“下文”。

案件互不相同，“开头”自应互异：万万不可一律，而且是：“十年一贯”！

17. 写好辩词的首要关键是突出重点。如其不然，必定出现败笔，导致无力，达不到辩护的基本目标。

重点的确立，也得因案而异。为了便于把握、利于研究，无妨分作三类：

（1）关于事实，凡重要、重大的，均属；